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298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貴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7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貴財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又檢察官雖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然檢察官僅提出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且本件本院無從踐行調查、辯論程序，進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且本案並未就被告犯行為累犯加重其刑事項之曉示，則於主文欄應不為累犯之諭知，附此敘明。至本件被告竊盜所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已由告訴代理人領回，業經其陳明在卷，亦有警詢筆錄在卷可參，是就此部分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陳香君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4年度偵字第3751號

15 被 告 盧貴財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7 居臺北市○○區○○街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盧貴財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審簡字  
23 第8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4日執  
24 行完畢出監，詎盧貴財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5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1月19日14時20分許，在臺北  
26 市○○區○○路0段00巷0號「全聯南港旗艦店」內，乘無人  
27 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店長賴佩仔所管領並置放在商品架  
28 上之預滷豬腳片1盒、紅標純米酒1瓶（價值共計新臺幣106  
29 元，均已發還），得手後放入隨身之手提袋內，未結帳即徒

01 步離去。嗣因未結帳離店時，該店防盜鈴響，經該店保全前  
02 往查看，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賴佩仔委由李淑敏訴由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  
04 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貴財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核與告訴代理人李淑敏於警詢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  
08 有現場監視器檔案光碟、監視器畫面翻拍照6張在卷可稽，  
09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盧貴財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11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12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嫌，請依累犯論處，並加重其  
13 刑。至被告所竊得上開物品，已發還告訴代理人，有警詢筆  
14 錄1份在卷可參，爰不聲請沒收。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

19 檢察官 羅韋淵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5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  
27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  
28 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  
29 傳訊。